

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皖兴发〔2022〕1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发展公司信息公开机制，发展公司制定了《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发展公司党委2022年第21次会议研究、发展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公开机制，提高发展公司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根据《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等文件精神和安徽省旅游集团关于加强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发展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展公司本部信息公开工作。发展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本企业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第三条 发展公司综合人事部作为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办法，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坚持责任落实。发展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谁形

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

（三）坚持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坚持严格保密。严格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依法应当保密的，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发展公司信息公开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简介、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

（二）经济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三）公司重大人事任免、重要岗位招聘等信息；

（四）公司重大项目招标及中标公示等信息；

（五）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六）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七）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发展公司的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的信息；

（二）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四）公开后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载体

第七条 发展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包括发展公司门户网站、OA协同办公平台、简报、公文、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职工代表大会等。

第八条 发展公司应当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编制信息公开目录，集中发布发展公司公开信息，充分发挥发展公司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并做好与集团、所属子公司及相关单位网站的链接。

第九条 建立门户网站的子公司应当在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本单位公开信息。

第四章 公开程序

第十条 信息公开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审批：

（一）公开信息涉及单一单位（发展公司本部职能部门或所属子公司）时，由该单位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

涉及多单位时，由公开信息的承办单位负责公开信息采编工作。

（二）各单位公开信息统一通过发展公司OA办公系统“新闻信息报送流程”进行报批。

（三）发展公司综合人事部对拟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并确定发布载体和形式。

第十一条 需要采用其他形式同步公开的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提交发展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由负责公开此项信息采编工作的单位进行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

第十二条 在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应报分管领导和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十三条 审核人员不当发布信息导致泄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发展公司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展公司综合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